

信息披露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鹏华，基金代码：159813）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
2. 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3日。
3. 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 （1）拆分比例
- 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2
- 权益登记日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位价值保持不变，不足1份的基金份额予以舍去。
-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 2026年8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基金份额，本公告自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 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

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的对立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形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本基金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导致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结构，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场外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 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到相应基金份额。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结构，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一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证券分公司。
3.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出调整。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鹏华，基金代码：15988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
2. 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3日。
3. 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 （1）拆分比例
- 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2
- 权益登记日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位价值保持不变，不足1份的基金份额予以舍去。
-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 2026年8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基金份额，本公告自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 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上证发〔2026〕1111号），公司对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条核实并回复，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林地的核查

年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346.7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林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13.32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占净资产比例约72%，净资产比例约133%。公司林地经营方式：一次交标确权经营方式，通过流转取得30至50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2026年1月，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1处位于陕西洋县、更多、凤县、石泉、留坝、平利等个区域合计43.73万亩林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2.03亿元（其中林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42亿元，林木资产账面价值1.61亿元），评估价1.313亿元，挂牌价格以低于评估价结果确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0处林地资产挂牌，其中7块已成交或拟成交，成交价格均不低于挂牌价。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的具體取得方式，包括流转来源、流转价格及定价依据、流转模式及交付情况等；并解释公司资产346.7亿元的形成过程，说明林木资产的购入入账成本构成，成为当期账内资产配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主要林区林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剩余年限、取得成本及摊销方法；（2）本次出售林地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售时间、受让方、林木蓄积量、生产状况、购买时间及与交易对手方、购买时交易价格、目前账面金额及评估价格等；截至目前出售进展情况，已成交林地资产的受让方名称、成交价格、交易款项到账情况、产权变更及后续处理进展等；并披露受让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由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3）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关键参数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结合近年木材市场价格走势、采伐政策变化、林木生长状况等因素，说明林地资产长期挂账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有关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林地使用权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一、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形成成本及会计处理

（一）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公司林地资产主要分布于湖北、湖南、陕西等区域，购置及流转时间主要集中在2011年至2020年，由于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方式，主要通过受让与林权权利人、林地经营主体、林权大户等签署林权、林木流转协议等方式获得一定期限内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授权。根据具体协议及约定确定，林地经营权期限一般为30年至70年，其中少量林地期限较短。

公司取得林地使用权时，需根据林地权属、林地林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蓄积量、林木生长状况、交易流转条件、采伐利用条件、当地林地流转市场价格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素综合确定流转价格。根据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财务账簿、管理台账、流转协议、付款凭证及支付凭证，公司林地资产相关流转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林木资产初始入账成本构成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形成过程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取得林地经营权时一并取得的林木资产，以及后续与林木培育、管护和经营销售活动相关的主要支出。截至2025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346.7亿元。

（三）各主要林区林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剩余年限、取得成本及摊销方法

公司林地资产主要分布于湖北、湖南、陕西等区域，购置及流转时间主要集中在2011年至2020年。林地经营权期限根据具体协议及约定确定，主要为30年至70年，其中少量林地期限较短。公司取得林地使用权时，需根据林地权属、林地林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蓄积量、林木生长状况、交易流转条件、采伐利用条件、当地林地流转市场价格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素综合确定流转价格。根据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财务账簿、管理台账、流转协议、付款凭证及支付凭证，公司林地资产相关流转款项已支付完毕。

序号	省市区	林种	面积(亩)	取得时间	取得成本(万元)	评估价(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1	湖北	杉木	18,575.00	2011-09-10	35%	72,307.76	786.15	319.49
2	湖北	杉木	13,125.30	2019-10-16	44%	13,677.67	1,752.54	228.18
3	湖北	杉木	204,133.10	2011/07/27-2016/12/10	45%、50%、52%、44%、70%	93,034.66/16	14,451.78	3,310.38
4	湖北	公益林	6,301.76	2014-09-10	52%	67,831-53,615	353.58	75.86
5	湖北	公益林	9,096.00	2014-09-10	52%	97,373-38,723	445.94	103.90
6	湖南	株洲	15,937.60	2011-09-13	30%	72,271.70	1,147.46	456.86
7	湖南	株洲	17,321.30	2016-06-04	34%	17,323-24,615	1,575.81	484.83
8	湖北	石梁	41,255.65	2019-03-26	35%	72,307.76	786.15	319.49
9	陕西	凤县	12,626.60	2019/5/5-2019/12/22	35%	72,273-34,275	1,635.91	2,960.73
10	湖北	鄂州	37,121.30	2013/03-13-2018/11/15	40%、41%、41%、41%、41%	72,273-15,375	19,962.68	3,366.47
11	湖北	鄂州	30,744.40	2016/7/26-2021/02/01	41%、41%、41%、41%、41%	28,757-19,703	49,041.81	4,784.44
12	陕西	咸阳市	176,678.70	2016/5/20-2018/11/15	40%、41%、41%、41%、41%	42,814-38,975	21,698.49	4,551.14
13	陕西	淳化县	68,443.30	2016/5/28-2019/3/23	40%、41%、41%、41%、41%	30,263-30,385	7,580.63	1,631.75
14	湖北	鄂州	66,524.30	2016/5/13-2018/11/15	30%、41%、41%、41%、41%	7,666.32	1,762.02	617.75
15	陕西	西乡	120,698.75	2016/5/5-2016/7/6	30%、41%、41%、41%、41%	22,224-52,817	7,409.37	2,879.74
合计	-	-	1,308,125.90	-	-	164,430.34	31,144.98	133,285.36